

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實施要點

109.06.1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鼓勵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，透過研修難度、深度且學習評量嚴謹之高階課程，及早投入特定知識領域進行研究，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各學系與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學系）擬開設學士榮譽學程（以下簡稱學程），應訂定設置要點，經所屬學院相關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設置要點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運作方式。
 - （二）應修課程學分及總學分數。
 - （三）授課及指導師資。
 - （四）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（如修習年級、先修要求、GPA要求等）及核可程序。
 - （五）通過學程之標準及審查程序。
 - （六）其他特殊規定事項。學程主任由開設學系主管擔任之。
- 三、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二學分，應含進階課程及學士論文。
- 四、 學生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（GPA）達三點三者，始得申請修讀學程。學生申請修讀學程，依就讀學系（含雙主修）之規定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安排指導師資。
- 五、 學生修畢學程科目成績及格且完成學士論文，得於修業期間向開設學系申請資格審核，至遲於應屆畢業當學年，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，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。經開設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，得於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「學士榮譽學程」。
- 六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